

二战后英国的“非白人”族裔

王 虎

一、二战前英国的外来移民和种族主义思想的滋长

19世纪,英国的外来移民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为免遭迫害而来的俄国和波兰的犹太人,二是为摆脱贫穷而来的爱尔兰人,三是因贸易而来的印度人和华人。

20世纪30年代早期是纳粹迫害犹太人的时期,大批欧洲犹太人为了避难向西逃亡,部分人进入英国。1933—1939年间大约有8万名中欧难民抵达英国,另有7万名中欧难民在二战全面爆发期间抵达英国。二战临近结束的1945年,欧洲已经面临史无前例的难民问题:数百万人成为难民,其中数十万人在英国定居。

二战前因各种因素进入英国的移民以白人为主,“非白人”(non-white)族裔的规模还不小。但在具有浓厚排外传统的英国,由于其种族等级观念和岛国封闭心理,当时已经将“非白人”族裔视为排斥对象。20世纪初,英国殖民地的“非白人”居民取代犹太人成为被排斥的主要对象,英国政府曾于1914年和1920年两次颁布排斥外国人的法律,限制其入境。二战后英国的“非白人”族裔问题在那时就已初露端倪。

18世纪末、19世纪初出现了关于种族的科学理论。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用它为在其管辖的地区和人口中进行的帝国主义统治服务,以证明帝国主义统治下的社会秩序是“正当”的。基于生物学的老式种族概念而产生的“老种族主义”理念对英国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英国曾统治过世界上1/4的地区,在其殖民统治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基于“老种族主义”理念的种族等级观和英国至上论,即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一个种族的等级体系,上帝对英国人情有独钟,他们“天生”就是统治世界的种族,所以英国人居于种族体系的最顶端,有色人种则在最底层。英国至上论和种族等级观并非仅仅是一种存在于英国上层社会的观念,它早已渗透到英国普通民众中,影响了整个国家和民族的种族意识。到二战结束时,作为大英帝国遗产之一的种族主义思想在英国已是根深蒂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这种所谓的“种族科学”受到彻底的质疑。美国种族隔离的结束和南非种族隔离的崩溃是拒斥“生物学上的种族主义”的重

参见 英 安东尼·吉登斯:《种族、族群与移民》,载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35页。

种族可以被理解为一组社会关系。对个体或人们的群体进行划分的过程叫种族化。本文所讨论的“非白人”指欧洲裔以外的族裔群体。虽然许多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在生物学“人种”上属于“白人”,本文仍将他们归类为“非白人”族裔。有关种族、族群(族裔群体)、少数族裔以及种族化等概念的讨论,请参见 英 安东尼·吉登斯:《种族、族群与移民》,载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4版),第313—321页。

参见王涌:《战后英国移民政策透视》,载《世界历史》,2002年第3期。

参见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4版),第313页。

参见王涌:《战后英国移民政策透视》,载《世界历史》,2002年第3期。

要转折点。但在当今世界,人们依然能感受到种族主义的存在,正如一些学者所认为的,它被一种更高级的新种族主义(或者文化种族主义)所取代。顽固的种族主义是没有固定边界的,它只是一个阶段,且不断发展,它自身的潜在趋势,配合历史的机遇以及各种社会力量,使它不断改头换面。在二战后的英国,“生物学上的种族主义”和文化种族主义相结合,构成一股强大力量,并最终影响英国的政治生活乃至移民政策的制订,以及“非白人”族裔的生存发展模式。

二、二战后英国移民政策的演变及英国的“非白人”移民

二战后,英国“非白人”族裔的生存发展模式还受到英国移民政策演变的直接影响。作用于英国移民政策演变的两大因素是联邦情结和种族情结。二战后基于联邦情结的对有色移民的接纳和基于种族情结的对“非白人”移民的排斥构成了英国移民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二战后,英国劳动力严重短缺,除了重建被战争破坏的国家和经济外,工业的扩张也为英国工人提供了空前的流动机遇并产生了对非技术性体力劳动者的需求。英国当局受到大英帝国遗留观念的影响,认为来自西印度群岛、印度、巴基斯坦和非洲的英国前殖民地的人作为英国的“子民”有权定居英国。1948年通过的英国国籍法推动了移民的流入。该法批准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公民拥有移居英国的权力。但该法将英联邦公民分为两类:一是独立的英联邦国家公民,二是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公民。这种划分反映了互相矛盾的两个方面:一是对殖民地人民民族独立运动高涨、民族国家意识增强的反应;二是在帝国殖民体系走向瓦解的过程中仍希望前殖民地民众能以对英国的认同超越对各自母国的认同,从而挽救其业已衰败的殖民体系。

在上述国际、国内环境下,二战后向英国移民的浪潮开始了。1948年6月22日,第一批492名牙买加移民搭乘“顺风”号(Windrush)轮船来到英国本土是这一浪潮开始的标志。随后,成千上万的牙买加移民陆续到达英国。在这一年里还有来自加勒比地区的其他移民帮助重建二战后的英国。在20世纪50—60年代,来自英联邦国家的移民主要是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人。

到1961年,移居英国的“非白人”已增加到33.6万人。由于外来移民特别是“非白人”移民长期以来在英国社会的各个领域受到广泛的歧视,移民的增加势必使种族矛盾日益突出。早在1954年,保守党内部在有色移民问题上就已经出现分歧,要求对有色移民采取限制措施的压力越来越大。鉴于当时的局势和立法的困难,反对控制移民的势力占了上风。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英国外交政策的重心由英联邦转向欧洲,联邦理想在移民政策中的影响日益减小。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事件和1958年大规模种族骚乱事件的发生最终使英国的移民政策进入一个转折时期,联邦理想也最终让位给种族情结,英国社会出现了十分普遍的对有色移民的怨恨和敌视情绪。舆论和事态的发展使英国内阁感到采取行动迫在眉睫,1962年《英联邦移民法》匆忙出台。从这部移民法的内容可以看出,英国政府在限制有色移民上煞费苦心。该法规定,意欲移民到英国的英联邦其他成员国公民,出生于英国者或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并持有英国护照者不受限制,其他人则必须持有英国内政部的证明书。这种证明书分为三类:A类发给有明确特定工作的人员;B类发给掌握英国所需技术的人;C类发给有技能的劳

参见 [法] 巴利巴尔著、卜永坚译:《种族主义与国族主义》,载许宝强、罗永生选编:《解殖与种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125页。

工,对其将按申请顺序进行审理,优先考虑服过兵役者。因为意欲移民到英国的“非白人”大多属于C类人员,他们申请移民时自然处于劣势。显然,英国的移民政策具有种族主义和歧视“非白人”的性质,而且有关法规在歧视以“非白人”为主体的“新英联邦国家”的居民的同时,保护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老英联邦”国家公民向英国移民的权利。这次英国移民政策的变化是种族主义思想开始在移民政策上发挥实质性影响的结果,这个结果也表明坚持联邦理想的力量正在减弱。随着反移民情绪在英国各地增长,工党政府在有色移民问题上同向来持种族主义思想并反对有色移民的保守党达成共识,于1965年8月发表了有关英联邦其他成员国向英国移民的白皮书。白皮书中对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非白人”公民向英国移民做了严格规定,其严厉程度超过保守党执政时期,而这也是工党迎合舆论的结果。从此英国移民政策日益走向排斥“非白人”族裔。

尽管英国限制有色移民的措施不断加强,但由于代表联邦理想的“1948年国籍法”的存在,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公民仍可以相对容易地向英国移民。在20世纪60—70年代,来自肯尼亚、马拉维和乌干达的南亚裔作为难民大量进入英国,这使得种族矛盾更加激化。1968年的肯尼亚移民危机导致了代表种族情结的1968年《英联邦移民法》的出台。1968年的《英联邦移民法》第一次引入了家长原则,规定英联邦其他成员国或英国殖民地的公民,即使持有英国护照,仍受移民法的约束,只有出生于英国的人、被英国公民收养的人、在英国生活一定年限的人和英国公民的后裔才能无条件移居英国,成为英国公民。总的来说,这些条件使白人比“非白人”能够获得更多的移民机会。在20世纪70年代,英国的外来移民主要是东非的亚裔和亚洲的越南人。这一时期,向英国移民的势头因种族歧视而开始萎缩。

1979年撒切尔夫人领导的保守党政府上台后,在移民问题上将改革的矛头对准已沿用了30余年的1948年颁布的国籍法。1981年,保守党政府通过了新的国籍法。新的国籍法加强了对来自英联邦其他成员国或原殖民地的人进入英国的限制,划分了英国公民资格与英联邦其他成员国或原殖民地公民资格,并创造了“英国海外公民”这个范畴。“英国海外公民”主要指居住在香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人,他们无权在英国定居,其子女也不能继承他们的“英国海外公民”资格。以前,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公民在英国居住5年之后就可办理加入英国国籍的手续;新国籍法颁布后他们则必须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一样在相同的条件下申请入籍,还增加了一些对进入英国和在英国居住的限制。随着1948年通过的国籍法的终结,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公民移居英国的最后一道“保护墙”被拆除了,“英国公民”的涵盖面大为收缩,从而将“非白人”移居英国的可能性降低到最小程度,几近完全排斥。因此,20世纪80年代,只有零星的“非白人”得以移居英国。尽管如此,在最近20多年里,英国仍然不断制定一系列移民法令来弥补哪怕很小的一点缺陷,以完善其控制移民的措施。不仅如此,英国也减少了遭受政治和宗教迫害的难民进入这个国家的可能性。1991年通过的关于“避难”的法律规定,对宣称是难民身份的人应进行严格的检查,而且航空公司若允许没有合法签证的人乘坐飞机入境,

参见 J. Evans, *Immigration Law*, London, 1983, p. 75.

由于肯尼亚政府实行非洲化政策,不承认双重国籍,大规模排挤持有英国护照的亚裔,于是出现了肯尼亚的亚裔移居英国的浪潮。由于这些人持有英国护照,故不受英国移民控制法的限制,仅1968年前两个月,来自肯尼亚的亚裔移民就达1.3万人,令英国政府十分尴尬。

参见 P·里奇主编:《英国的种族、政府和政治》,哈钦森出版社,1986年,第158页。转引自王涌:《战后英国移民政策透视》,载《世界历史》,2002年第3期。

将被处以高额罚款。1993年颁布了《避难和移民申请法》，使得被拒签的人数和长期被拘禁的非法入境者的人数上升。2000年4月生效的新法律规定，对私运避难者进入英国的卡车司机将进行严厉的处罚。此外，在英国等待裁决的避难者如果进行乞讨，一经发现将可能被遣返，而且其购买食物和其他必需品时需要通过担保人。

纵观“非白人”向英国移民的历史和二战后英国移民政策的演变历程，可以看出，面对二战后“非白人”向英国移民的浪潮，英国针对“非白人”的移民政策以吸纳和包容开始，最终以具有明显种族歧视色彩的排斥而告终，其实质是英国几个世纪殖民扩张所形成的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的继续。在这个过程中移居英国并成为英国公民、被英国政府和学者称为“少数族裔”(ethnic minorities)的“非白人”的生存状况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三、英国“非白人”族裔人口及其生存状况

(一)英国“非白人”族裔人口及其分布

经过近半个世纪的移民以及人口的自然增长，到1991年，英国“非白人”族裔总人口达300万，占英国总人口的5.5%。英国最大的“非白人”族裔群体是印度人，其次是黑人，再次是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人。表1显示，在“非白人”族裔中，南亚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人)占44%，黑人占29%；有48%的“非白人”族裔人口(48%)出生在英国。

表1 1991年英国人口的构成

	人口数	占总人口(%)	在英国出生人口(%)
总人口	54888844	100	93
白人	51873794	94.5	96
“非白人”族裔	3015050	5.5	48
其中：加勒比黑人	499964	0.9	53
非洲黑人	212362	0.4	36
其他黑人	178401	0.3	84
印度人	840255	1.5	42
巴基斯坦人	476555	0.9	50
孟加拉人	162835	0.3	37
华人	156938	0.3	28
其他亚洲人	197534	0.4	22
其他族裔	290206	0.5	40

资料来源：Owen D, 1991 Census Statistical, pp 1-9, Centre for Research in Ethnic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Warwick/CRE

从表2可以看出，各人口群体中在英国出生者的比例都是低龄组高于高龄组。“非白人”族裔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例如，印裔英国人16岁以下年龄组中有96%的人出生在英国，而35岁及以上年龄组中只有1%的人出生在英国。这标志着“非白人”族裔从“移民人口”

参见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4版)，第337页。

向“拥有完整的英国公民资格的人口”的重要转变。

表 2 1997—1998年英国各人口群体中在英国出生者所占比例(%)

	16岁以下	16—24岁	25—34岁	35岁以上	所有年龄组
白人	98	96	95	95	96
加勒比黑人	94	87	86	17	56
非洲黑人	61	36	27	6	33
其他黑人	97	94	88	57	87
印度人	96	81	37	1	14
巴基斯坦人	93	65	35	5	54
孟加拉人	84	40	-	-	47
华人	77	41	-	-	26
其他 ^a	87	61	35	16	56
所有族裔 ^b	97	93	91	92	93

a:“其他”包括混血人; b:“所有族裔”包括没有告知所属族裔的人。

资料来源:英国劳动力调查,英国国家统计局。转引自(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4版),第338页。

英国后来的移民政策有利于以家庭团聚为目的的移民,这使得大多数“非白人”族裔人口的性别构成比从前更平衡。

在英国,“非白人”族裔主要分布在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区。英国于1991年进行的人口普查要求被访者自行确定自己的族裔归属。此前,关于人口的族裔构成的数据都是根据“户主”的出生地信息来确定的。这次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在英国,“非白人”族裔高度集中于大伦敦郡,占“非白人”族裔人口的44.8%,而在郊区和乡村地区其集中程度则低得多。大多数黑人选择住在内城是因为这类地区最不为白人所喜爱,并且白人迁出后空出了许多房产。1991年的人口普查数据与以前的人口普查数据相比较,显示“非白人”族裔人口进一步集中在被白人放弃的城市地区。

表 3 1998年英国部分地区“非白人”族裔人口的分布(单位:千人)

地区	加勒比黑人	非洲黑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华人
英格兰地区	496	347	929	541	147
威尔士地区	3	3	3	3	6
苏格兰地区	2	4	12	24	13

资料来源: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1999), Ethnic Diversity in Britain.

和白人相比,英国“非白人”族裔人口的地理分布大不相同。这表现在:

——接近50%的“非白人”族裔人口生活在伦敦地区,而只有10%的白人人口生活在伦敦地区。

——“非白人”族裔很少生活在威尔士、苏格兰及英格兰的东北和西南地区。

——约有75%的“非白人”族裔人口生活在伦敦、曼彻斯特、西约克郡及西米德兰兹郡,只有不到25%的白人人口生活在这些地区。

——在“非白人”族裔中单个族裔人口的集中程度也是很高的。在英国,80%以上的非洲

裔黑人、近 60%的加勒比黑人、近 20%的巴基斯坦人生活在伦敦,近 50%的巴基斯坦人、约 5%的非洲裔黑人、约 20%的加勒比黑人生活在曼彻斯特、西约克郡及西米德兰兹郡。

——“非白人”族裔中的三个南亚裔群体即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人在居住地区的分布上显著不同。如有 50%的孟加拉人和超过 40%的印度人生活在伦敦,但居住在伦敦的印度人中只有 1/6住在伦敦内城,而伦敦的孟加拉人则有 4/5住在伦敦内城。

英国“非白人”族裔人口集中分布在某些地区的现象被学者们用“选择理论”和“约束理论”进行了解释。选择理论认为,“非白人”族裔喜欢生活在本族裔人口高度集中的地方,是因为他们可以得到社会的支持,可以共享本族语言、文化和宗教传统。约束理论则认为,由于“非白人”族裔的经济地位低、缺少有关其他地方生存机会的信息、受歧视或者害怕受到歧视等原因,造成了“非白人”族裔的迁移被限制在某一区域范围内。由于经历和所掌握的技术不同,使不同族裔的早期移民寻求在某一工业部门就业,并对后来的同族裔移民产生影响。比如,巴基斯坦人倾向于定居在英国北部和西中部的大都市地区,这与其族裔的早期移民在这些地区的纺织业和重工业部门找到就业机会有关。

由于英国各“非白人”族裔相对集中分布在某些地区,所以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仍多少保有本民族的文化传统。比如,16—74岁的南亚人中只有 30%的印度人、20%的巴基斯坦人和 10%的孟加拉人讲英语,有 85%的孟加拉人、79%的巴基斯坦人和 43%的印度人仍穿着本民族服装。就家庭结构来说,不同“非白人”族裔之间存在着一定区别。南亚人的家庭联系紧密,已成年的子女仍倾向和父母生活在一起;有 2/3的年长亚洲人和他们的成年子女生活在一起,而白人的相应比例只有 13%。“非白人”族裔多在本民族内通婚,族际婚姻只占 1%。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人喜爱大家庭生活,平均每户有 5.7人;和其他族裔相比,他们的结婚率和生育率都较高。加勒比黑人的成年人(包括那些有子女的人)倾向于独立生活,有 20%的父母没有和子女生活在一起。当然,随着新一代人的成长、社会变迁和人口流动,这种家庭结构正在改变。对于英国亚洲裔来说,大家庭已变得越来越少见。

(二)英国“非白人”族裔的职业和生活状况

当众多“非白人”新移民到达英国时,他们发现并不是所有的大门都是向他们敞开的。尽管他们的到来可以填补英国服务业和工业的劳动力缺额,但很多人发现自己并不总是受欢迎的,“这儿不要有色人”(No coloureds here)是他们在寻找居所、工作时经常得到的回答,有时他们还会遭到暴力袭击。总的来说,与白人相比,英国“非白人”特别是黑人和亚洲人处于不利的地位。

关于“非白人”族裔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的研究揭示了他们在职业分布、工资等级、受雇和提升过程中受到的歧视以及高失业率的状况。20世纪 60年代由政策研究院(PSI)进行的关于英国“非白人”族裔的调查表明,近期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非白人”移民集中在少数产业部门从事体力劳动。在英国,基于族裔背景的歧视是一种普遍而且明显的行为。一些雇主拒绝雇用“非白人”工人,或者只有在找不到合适的白人工人时才同意雇用“非白人”。到了 20世纪 70年代,虽然越来越多的“非白人”族裔获得了技术性的工作,但大部分人仍然从事半技术性或非技术性的体力劳动,只有少数人获得了专业或管理岗位。1982年,政策研究院组

参见 *Population of Great Britain*, 载 <http://www.re.gov.uk/pdfs/en-fs.pdf>; *UK Population*, 载 <http://www.number-10.gov.uk/output/Page844.ask>。

织的第三次全国“非白人”族裔的调查显示,由于全球经济衰退,特别是它对制造业造成的显著影响,除了非洲裔、亚裔以外,其他“非白人”族裔的失业率是白人的两倍。

英国的“非白人”族裔不仅失业率高,在其他方面也经受着歧视和剥削,所以很多家庭面对着很难解决的贫穷问题。从1996年对25000个家庭所做的家庭资源调查数据和政策研究院的报告来看,巴基斯坦人家庭和孟加拉人家庭是最贫穷的。因为他们的家庭人口多,只有一人挣工资的巴基斯坦人家庭或孟加拉人家庭要比没有人挣工资的白人家庭(如靠领取养老金生活的家庭)还要穷。有82%的巴基斯坦人家庭和84%的孟加拉人家庭的收入不足英国全国家庭收入平均水平的一半。造成这两个族裔贫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男性的高失业率、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低比率、低工资和大家庭。英国的黑人和印度人家庭的收入也低于白人家庭。

英国的“非白人”族裔在住房方面同样经受着歧视,其住房的质量、环境等与白人相比都有很大的差异。

除了就业和住房外,“非白人”族裔在司法方面也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相对于“非白人”族裔在英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而言,其入狱人数的比例很高。1993年发生在伦敦东南部的斯蒂芬·劳伦斯案件证明,在英国的执法和刑事审判系统中普遍存在着种族主义。

四、结 论

总之,二战后英国“非白人”族裔的形成和发展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进行的。二战后英国对劳工的需求引发了“非白人”人口向英国移民的浪潮。联邦情结和种族情结的冲突、接纳和排斥的矛盾、种族主义者和种族平等追求者的较量构成了这段移民历史的主旋律。英国“非白人”族裔追求种族平等才刚刚起步。正如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所说的:“在我们的全球化时代,理念和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更大量的跨界流动。这些过程极大地改变了我们所生活的社会。许多社会因移民第一次成为族裔多元化的社会。另外一些社会则发现现存的多族裔模式发生了转型或者得到了强化。我们的全球化世界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如何造就一个在本质上更加世界性的社会。”

(王虎,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厦门,361005)

(责任编辑:丁克定)

参见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4版),第339—340页。

1993年,黑人青年斯蒂芬·劳伦斯(Stephen Lawrence)在伦敦东南部的一个朋友等公共汽车的时候,在一场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中死于5个白人青年之手。由于劳伦斯父母执著地诉讼,1996年,其中3名嫌疑犯受到审判,但法官裁定劳伦斯父母败诉,没有任何人被判谋杀。1997年英国内政部宣布对劳伦斯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并在1999年的《麦克菲森报告》中公布了调查情况。《麦克菲森报告》明确地指出:“渎职、体制上的种族主义和高级警官领导不得力等因素破坏了这次调查。”参见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4版),第346—348页。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4版),第352页。